

K 60

JB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

JB/T 6212—1992

器具开关型号编制方法

1992-06-16 发布

1993-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电子工业部 发布

器具开关型号编制方法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器具开关型号的构成及其编制原则。
本标准适用于各类器具开关(以下简称开关)型号的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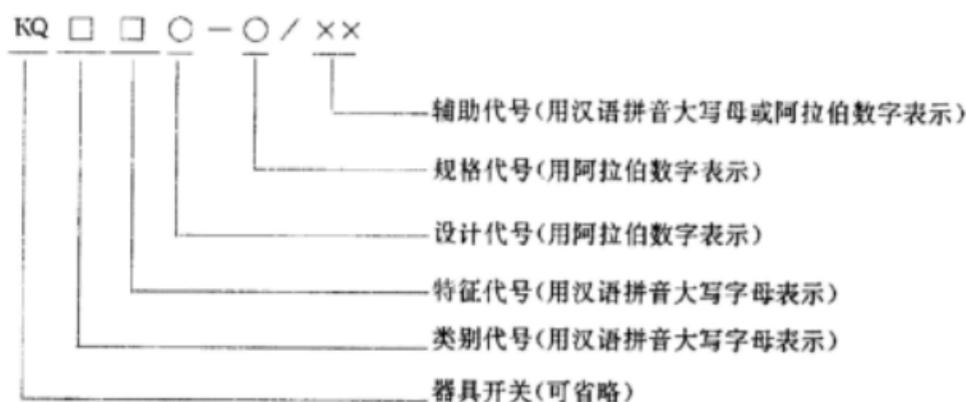
2 引用标准

JB/T 5661 器具开关术语

3 术语

本标准涉及的开关类型和有关名词术语的定义符合 JB/T 5661 的规定。

4 型号结构



5 型号编制原则

5.1 类别代号

5.1.1 类别代号表征开关的类别属性，用一位汉语拼音大写字母表示，如表 1。

表 1

表 征 类 别	附装开关	独立安装开关	软线开关	微敏结构开关	电子开关	选择开关
代号字母	F	D	R	W	E	S

注：① 拼合开关依附于器具存在，而不能成为独立的开关，因而不具有单独的型号。

② 电子开关选用字母 E，与国际上常用字母一致。

5.1.2 未列入表 1 的开关类别，可根据类别类型补充。补充类别的代号字母原则上应采用所表征类别的第一个汉字的汉语拼音第一个字母。当发生代号重复时，则采用第二个汉字的汉语拼音第一个字母。如仍有重复，则按顺序选用第一或第二个汉字的第 2、3……个字母。但代号中不得选用“1”、“0”和“X” 3 个字母。

5.1.3 开关如兼有多种类别属性时,应选择其中最具代表性的代号字母。

5.2 特征代号

5.2.1 特征代号表征开关的操动方式,用一位汉语拼音大写字母表示,见表2。

表 2

代号字母	A	B	C	D	J	L	P	Q	T	U	Y	Z
表征的 操动方式	按钮	踏板	船模	倒扳	脚踏	拉线	键盘	琴键	推拉	推拔	钥匙	旋转

5.2.2 未列入表2的操动方式,应按第5.1.2条同样原则选用适当字母作为特征代号。

5.3 设计代号

5.3.1 设计代号用以表示同类别、同规格和相同操动方式的开关在结构设计、外形和安装尺寸、使用环境温度限值、污染等级、PTI值和操作循环次数等各方面存在着差异。

5.3.2 设计代号由1至5位阿拉伯数字表示,由开关型号管理部门统一颁发。

5.4 规格代号

5.4.1 规格代号表征以A(安培)为单位的开关额定电流值,用阿拉伯数字表示,最多3位。见表3。

表 3

额定电流	63	40	32	25	16	10	6	4	2	1	600	400	200	100	60	40	20	10
	A										mA							
数字代号	63	40	32	25	16	10	6	4	2	1	06	04	02	01	006	004	002	001

5.4.2 额定电流不同于表3所列时,按同样原则选用适当数字作为规格代号。

5.4.3 开关具有几组额定值时,选用与最高额定电压相对应的最大额定电流值作为规格代号。

5.4.4 交直流两用开关选用直流额定值作为规格代号。

5.4.5 开关均应选用其基本电阻性负载的额定电流作为规格代号。

注:对基本电阻性负载以外的其它负载如白炽灯负载、电动机负载、电容性负载等,各该负载的额定电流或浪涌峰值电流均在电流标志中标出,而不选作规格代号。

5.5 辅助代号

5.5.1 辅助代号用以补充说明开关的某些结构特征、控制对象、派生产品等,由汉语拼音字母或阿拉伯数字表示,最多5位。例如:极数和位数可用相应的阿拉伯数字表示;自动复位可用汉语拼音字母F表示;自动复位带自锁装置可用汉语拼音字母S表示;可正反向转换用的用字母Z表示;派生产品可用字母A、B、C、D……等区别;专用于某特定器具的可用表示该器具的适当汉语拼音字母表示等等。

具体由各类开关产品标准规定。

5.5.2 当开关尺寸太小,不能顺序列出型号、结构中的全部代号时,允许将辅助代号另列一行。

5.5.3 在不致引起误解时,在技术文件中允许省略辅助代号。

6 型号示例

例1:某种设计代号为2的,装在器具中的按钮开关,其额定电压为交流220V,基本电阻性负载额定电流为10A,电动机负载额定电流为4A,2极,自动复位带自锁,其型号为:

FA2-10/2 S

例2:某种设计代号为9的,装在器具中的倒扳开关。有几组额定值:交流220V时,基本电阻性负

载额定电流为 1 A；直流 220 V 时，基本电阻性负载额定电流为 1 A；直流 110 V 时，基本电阻性负载额定电流为 2 A，单板，其型号为：

FD9—1/1

例 3：某种设计代号为 3 的推拨的软线开关，控制 2 档电阻性负载（连同断开位置共计 3 位），额定电压为交流 220 V，最大额定电流为 0.4 A，2 极，其型号为：

RU3—04/23

例 4：某种设计代号为 5 的装在器具上的旋转选择开关，2 极 4 位，其额定值为交流 220 V，最大电阻性额定电流为 2 A，其型号为：

SZ5—2/24

7 其他

7.1 开关型号应按本标准规定的原则拟定，由设计（制造）单位按“器具开关型号申请办法”的规定提出申请并经审核颁发后才开始有效。

7.2 同一产品不得有 2 个或 2 个以上不同的型号。

7.3 不同产品不得有同样的型号。

7.4 产品的外形、结构有明显改变，或技术性能指标有显著提高时，应赋予新的型号。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全国电器附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器具开关分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上海电动工具研究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钱乃焱、戴宏德。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机械行业标准
器具开关型号编制方法
JB/T 6212—1992

机械科学研究院出版发行
机械科学研究院印刷
(北京首体南路2号 邮编 100044)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X/X 字数 XXX,XXX
19XX年XX月第X版 19XX年XX月第X印刷
印数 1—XXX 定价 XXX.XX元
编号 XX—XXX

机械工业标准服务网: <http://www.JB.ac.cn>